

115 學年度中山同濟 CSEMBA 專班收費標準-春季班 (The Cross-strait EMBA，簡稱 CSEMBA)

一、收費基準

學、雜費共計新台幣 145 萬元。其費用包含課程學習、使用兩校公共設施等，不包含課程指定書籍與講義、學生個人的交通、食宿、護照、簽證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二、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2 至 4 年為限，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兩年為限。

三、畢業學分數

114 (含) 學年度前入學之課程總計 19 門課程，45 學分
(含論文 3 學分)。

四、聯絡單位

本班相關其他簡章課程訊息，請洽管理學院 CSEMBA 辦公室或參閱官網。

聯絡電話：07-5252000#4527、4503~4505 傳真：07-5251527

官方網址：<http://csemba.nsysu.edu.tw/>